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鐘宥筑
電話：02-7712-9055
電子信箱：youchu@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二)字第111000749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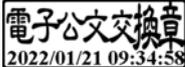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發射載具及太空載具登錄作業辦法、附件2、發射載具發射許可及太空事故處理辦法、附件3、發射場域土地之選址設置營運管理補償及回饋辦法、附件4、民間太空載具資訊提供及補償辦法、附件5、發布令影本

主旨：轉知科技部發布「發射載具及太空載具登錄作業辦法」、「發射載具發射許可及太空事故處理辦法」、「發射場域土地之選址設置營運管理補償及回饋辦法」及「民間太空載具資訊提供及補償辦法」，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以科部前字第1110001750B號令訂定發布施行，檢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科技部111年1月18日科部前字第1110001750E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2022/01/21 09:34:58

收文文號：1110000760

發射載具及太空載具登錄作業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太空發展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發射載具及太空載具之登錄，應邀請相關學者專家並會同有關機關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前項登錄之審查，包含對其特定發射載具及太空載具之安全及規格符合性所為之型態安全審查。

第二章 登錄人資格

第三條 太空活動所運用之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錄者，其所有人或使用人（以下稱登錄人），包括我國或外國之自然人、法人、機關（構）、學校、團體（以下分別合稱我國人或外國人），應依本辦法向主管機關申請登錄。

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之登錄人為我國人，預定於國外發射者，為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辦理登錄之情形。

第四條 登錄人得委任代理人辦理本辦法相關申請或申報事項；代理人應為我國人。於登錄人為外國人，且居住地或主事務所在我國境外時，其委任代理人之委任書應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第五條 登錄人及其代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

登錄: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三、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四、曾犯本法或相當本法之外國法令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三年。
- 五、經主管機關撤銷登錄未逾三年。
- 六、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七、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八、於其他國家有相當於第一款至前款之情事。
- 九、列於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之我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實體管理名單。
- 十、有具體事證足以認定登錄人之太空活動計畫有危害我國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國際關係或經

濟社會之虞。

第六條 本辦法不適用於國防部與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及依法所監督之法人所有、管理或使用，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管理、使用之載具。

第三章 登錄之申請、審查及資訊公開

第七條 發射載具登錄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提交發射計畫申請許可同時辦理發射載具登錄申請者，應於預定發射日六個月前備具本辦法規定之文件，提出發射載具登錄申請。但申請登錄同時辦理型態安全審查者，應於預定發射日九個月前提出。

第八條 登錄人申請發射載具登錄時應提交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登錄人身分文件；其委任代理人辦理者，代理人之委任書及身分或登記證明文件：
 - (一)身分證明文件或登記證明文件。
 - (二)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資料。
 - (三)控制權結構及實質受益人。
 - (四)其他主管機關要求之證明文件。
- 三、完成發射載具型態安全審查之文件；如為首次登錄並同時辦理型態安全審查申請者，免附本項文件。

四、發射載具之所有權、使用權及相關權利與負擔證明文件。

五、發射載具營運計畫，含規劃實施之發射活動摘要、人員訓練、載具維修等營運內容。

六、發射載具規劃之發射期間、地點及發射設施及場域。

七、預計運載之太空載具資訊。(無則免附)

同一型號發射載具首次辦理登錄時，應提型態安全審查之文件。但依第三條第二項申請登錄者，得免辦理型態安全審查。

登錄人申請發射載具型態安全審查應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發射載具設計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發射載具安全基準證明文件，包括：

(一)描述發射載具飛行結果或試驗結果說明之文件。

(二)描述發射載具可靠度結果說明之文件。

(三)說明確認發射載具符合設計之文件。

(四)確保發射載具飛行路徑及發射設施周邊區域安全的飛行終止措施方法之說明文件。

(五)確保發射載具與發射設施相容性之說明文件。

(六)發射載具飛行追蹤方式之說明文件。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相關文件。

三、發射載具飛行時序與路徑說明文件。

四、發射載具可重複使用者，其返回路徑與方式說明文件。

第九條 登錄人申請太空載具登錄，應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登錄人及代理人身分文件。

三、太空載具型態安全審查核可文件；如為首次辦理登錄並同時申請型態安全審查者，免附本項文件。

四、太空載具之所有權、使用權及相關權利與負擔證明文件。

五、太空載具營運計畫，包括以下事項：

(一)預計發射日期、地點、發射載具及軌道參數。

(二)太空載具地面操控設施、位置及操作計畫。

(三)太空載具任務終止預計採用之終止措施。

(四)太空載具需要返回地球者，其返回方式與路徑。

(五)登錄人廢棄、終止管理太空載具或太空載具登錄失效後之處置措施。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相關文件。

同一型號太空載具首次辦理登錄時，應提型態安全審查之文件。但依第三條第二項申請登錄者，得免辦理型態安全審查。

登錄人申請太空載具型態安全審查應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太空載具之使用目的及方法。

三、太空載具之構造。

第十條 載具型態安全審查與登錄所附文件資料以外文作成者，除非以英文作成之技術文件資料應附英文或中文譯本外，其他文件應附具中譯本。

第十一條 載具型態安全審查之審查基準，由主管機關參考相關國際標準另行訂定並公告之。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登錄，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登錄人申請文件有欠缺或提供資訊不足，或未依第十條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限期通知其補正；補正期間不計入前項期間。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十三條 登錄人申請載具登錄，經審查核可，主管機關應給予登錄字號及核發登錄完成證書。

前項登錄完成證書，應包括登錄人資訊、載具基本資料、登錄字號、登錄日期、登錄效期及其他必要事項。

第一項登錄完成證書有效期間，最短為一年，最長為五年，由主管機關依載具之種類別核定之。

第十四條 登錄人為國家太空中心或依本法第四條成立之專責法人時，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免予提出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文件。

第十五條 載具型態安全審查與登錄之資訊，主管機關得予公開或供查詢，登錄資訊有異動時，亦同。但涉及登錄人營業秘密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就該部分得不予公開或提供。

第四章 登錄之變更、展延、廢止與撤銷

第十六條 完成登錄之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登錄人應維持其與登錄資料所載之內容相符。

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經完成登錄後，登錄事項有變更者，登錄人應申請變更。

變更涉及載具安全標準、設計，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載具安全性、功能、發射活動產生相當影響者，主管機關得要求重新辦理型態安全審查後，始准予變更登錄。

前二項情形，主管機關應命登錄人限期辦理變更登錄。

第十七條 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登錄效期屆滿三個月前，登錄人得申請登錄效期之展延，主管機關得視情況核准展延期間。

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登錄效期屆滿，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展延或未經主管機關准予展延者，其登錄於登錄效期屆滿時當然失效，並繳回登錄完成證書；非經重新申請登錄，不得繼續運用該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進行太空活動。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確保登錄內容與載具實際狀態一致，得就載具登錄內容特定項目實施複驗、抽驗或赴登錄人或載具所在場所實地查核。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之登錄：

- 一、登錄人自行申請註銷。
- 二、登錄人於登錄申請時提出之設立登記文件、權利證明文件或我國或外國政府機關作成之公文書經依法撤銷、宣告無效、廢止或註銷。
- 三、登錄人進入清算、破產程序或經依法解散、歇業或撤銷認許。

- 四、經完成登錄之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原登錄內容有異動，登錄人未依第十六條第四項辦理變更登錄。
- 五、有具體事證足認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有發生太空事故或造成其他危害之虞。
- 六、登錄人就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之營運、管理發生違反國家利益或公共安全之情事。
- 七、經查核發現有其他不合法令之重大情事。
- 八、登錄之載具毀損或滅失而無法依原定目的使用。

前項廢止載具登錄者，登錄人應於七日內繳回主管機關核發之登錄完成證書。

第二十條 以詐欺之方法或虛偽不實之資料文件取得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登錄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登錄。其有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第二十一條 登錄人應依主管機關之要求及指定期間提出登錄資料之補充或更新。

登錄人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載具資料更新相關事項。

依第一項提出之補充或更新資料，主管機關認定有辦理變更登錄之必要者，應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登錄人依本辦法規定提出各項申請資料與相關證明文件，應以電子或書面方式保存十年備查。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申請登錄之申請費用，由主管機關依規費法訂定收費基準並公告之。

登錄人應於申請登錄時，依前項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基準繳交申請費用。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發射載具發射許可及太空事故處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太空發展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及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發射許可申請人資格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發射許可申請人，指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主管機關提交我國境內發射計畫申請許可之發射載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包括我國或外國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以下分別合稱我國人或外國人)。

第三條 發射許可申請人得委任代理人辦理本辦法相關申請或申報事項；代理人應為我國人。於發射許可申請人為外國人，且居住地或主事務所在我國境外時，其委任代理人之委任書應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第四條 發射許可申請人及其代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核發發射許可：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三、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四、曾犯本法或相當本法之外國法令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三年。
- 五、經主管機關撤銷發射許可未逾三年。
- 六、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七、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八、於其他國家有相當於第一款至前款之情事。
- 九、列於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之我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實體管理名單。
- 十、有具體事證足以認定發射許可申請人之太空活動計畫有危害我國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國際關係或經濟社會之虞。

第三章 發射許可

第五條 發射許可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發射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之身分文件；其委任代理人辦理者，代理人之委任書及身分或登記證明文件：

- (一) 身分證明文件或登記證明文件。
 - (二) 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資料。
 - (三) 控制權結構及實質受益人。
 - (四) 其他主管機關要求之證明文件。
- 三、申請人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 四、依據本法完成發射載具登錄之證明文件。
- 五、發射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 預定發射日期與時間。
 - (二) 發射載具飛行路徑。
 - (三) 確保該飛行路徑及發射設施周邊安全之方法。
 - (四) 發射程序書，包含準備及發射程序之進行、發射載具之控制等。
 - (五) 針對發射載具運行及維護公共安全之必要措施，包含發生太空事故之緊急應變、工作人員安全及公共安全緊急應變、周遭區域疏散、發射終止措施等。
 - (六) 若發射載具返回，提供返回程序書，包含返回路徑、區域、時間與方式等。
 - (七) 操作發射載具之人員專長或經歷。
- 六、搭載之太空載具及其登錄文件。
- 七、發射載具及運載之太空載具之責任保險或財務

保證文件。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主管機關於前項之審查，必要時得徵詢相關機關之意見。

第六條 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時或許可後，得附加附款。

第七條 發射載具之發射安全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規範另行訂定並公告之。

第八條 主管機關於審查發射許可之申請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發射許可申請人應符合本法、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二、發射載具應已依發射載具及太空載具登錄作業辦法完成審查及登錄。
- 三、發射計畫載明飛行終止措施等確保火箭之飛行路徑及發射設施之周邊安全之方法，其內容於公共安全之確保上應屬妥當，且申請者具備實施該發射計畫之充分能力。
- 四、發射計畫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國際關係及經濟社會之影響。
- 五、發射許可申請人應已購置或提出在種類與額度上適當並足以履行賠償責任之保險或財務保證。

六、發射許可申請人自申請日前一年內，未曾發生太空事故或違反本法相關法令。如曾發生者，其實際改善情形。

主管機關認發射計畫文件內容與本辦法規定不符或不足以證明申請案符合前項要求時，得限期要求發射許可申請人補正或補充相關資料。

主管機關為審查發射計畫，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並會同有關機關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發射許可申請人已取得外國之發射許可者，得提出相關資料或文件，主管機關於審查時得一併審酌。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發射許可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發射許可審查，並以書面通知發射許可申請人，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發射許可申請人申請文件有欠缺或提供資訊不足，主管機關得限期通知其補正。

前條第二項及前項補正期間不計入第一項期間。屆期未補正者，均不予核發發射許可。

第十條 本辦法不適用於國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及依法所監督之法人所進行或委託進行之發射活動。

第十一條 發射許可申請人為國家太空中心或依本法成立之專責法人時，主管機關得同意免予提出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文件。

第四章 許可效期與許可之變更、撤銷及廢止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核發發射許可，應明定許可之有效期限(下稱許可效期)，最長不得超過五年；許可效期屆滿三個月前，發射許可申請人得申請展延，主管機關得視情況核准展延期間。許可效期屆滿未經主管機關同意展延者，應重新申請發射許可。

發射許可不得轉讓、設質、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

第十三條 發射許可申請人僅得於發射許可之發射日期與時間內，實施發射。

發射許可申請人未能於預定發射時間實施發射者，應於事前向主管機關報備。但因突發事由取消發射者，應於事由發生後一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

第十四條 發射許可申請人應依主管機關發射許可事項進行發射。

發射許可原申請事項有變更者，發射許可申請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並於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後，方得實施發射。但變更事項為維護發射安全所必要且事前申請變更有困難者，應於發射後一日內向主管機關補辦變更申請。

申請變更內容經主管機關認定違反法令、有影響發射活動安全性或發射許可申請人營運能力者，得不予許可變更。

第十五條 發射許可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之：

- 一、發射許可之申請或所檢附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主管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許可。
- 二、發射許可之申請有違反本法、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發射許可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之：

- 一、發射許可申請人自行申請廢止。
- 二、無正當理由，逾許可發射日期仍未實施發射。
- 三、發射許可申請人違反許可內容，或未遵守許可附加之附款。
- 四、有事實足認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不符合發射載具安全基準。
- 五、基於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有廢止發射許可之必要。
- 六、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重大變更。
- 七、發射許可申請人進入清算、破產程序或經依法解散、歇業等。

八、發生太空事故，或未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提出改善計畫。

第十六條 發射許可申請人應依主管機關之要求及指定期間，提出發射許可資料之補充或更新。

依前項提出之補充或更新資料，主管機關認定有辦理變更發射許可之必要者，應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發射載具停止發射與太空事故處理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於發射載具脫離發射設施前命令停止發射：

- 一、發射活動違反發射許可。
- 二、發生太空事故或顯有發生太空事故之虞。
- 三、為維護國家安全及重大公共利益之必要。

發射許可申請人於接獲主管機關前項命令後，應立即停止發射並採取防止危害發生之必要行為；未經主管機關取消停止發射命令或未變更發射許可前，不得再為發射。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命令後，應儘速以書面說明命令停止發射之理由，並送達發射許可申請人。

第十八條 發生太空事故時，發射許可申請人應於知悉後二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

於發射或返回過程中發射載具有偏離原飛行途徑、軌道之情事者，發射許可申請人應自該事實發生時起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

前二項情形，發射許可申請人應依主管機關要求即時提報追蹤資料及採取必要措施。如涉及太空事故，主管機關並得視事故調查結果或具體情事，令發射許可申請人限期提出改善計畫或廢止發射許可。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令限期提出改善計畫者，發射申請人於改善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可並據以執行完成前，不得再行發射。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申請發射許可所附文件資料以外文作成者，除非以英文作成之技術文件資料應附英文或中文譯本外，其他文件應附具中譯本。

第二十條 申請人依本辦法規定提出各項申請資料與相關證明文件，應以電子或書面方式保存十年備查。

第二十一條 發射許可之申請費用，由主管機關依規費法訂定收費基準並公告之。

發射許可申請人應於申請時，依前項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基準繳交申請費用。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發射場域土地之選址設置營運管理補償及回饋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太空發展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發射場域管理單位，指主管機關；於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委託本法第四條之專責法人營運及管理國家發射場域時，指該受委託之專責法人。

第二章 發射場域之選址、土地取得及設置

第三條 主管機關為設置國家發射場域，執行國家發射場域選址作業，應召開審查會議，審查下列事項：

- 一、國家發射場域選址之計畫。
- 二、國家發射場域位址之評估。
- 三、國家發射場域之候選場址。
- 四、國家發射場域之位址。
- 五、其他與選址相關之工作。

前項審查會議之召集、組成及審議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於選定國家發射場域之位址前，公告候選場址並舉辦公聽會，其公告期不得少於三十日。

前項公聽會應於召開日前二十日，以書面通知相關政府機關（構）、團體及利害關係人於公聽會期日到場，或於公聽會結束後五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陳述意見。

第五條 國家發射場域之選址，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考量產業需求、發射場域對周邊生態、自然環境、文化地景及住居民之可能影響。

第六條 國家發射場域所需使用土地，其用地之取得，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章 發射場域之營運及管理

第七條 使用發射場域及相關設施與服務者，應依收費基準繳納費用。

前項收費基準，由主管機關依規費法訂定並公告之。

第八條 發射場域管理單位得於發射場域內公告劃定一定範圍為管制區，並訂定管制區進出管制、管制區內禁止及限制事項等作業規定。

發射場域管理單位為維護發射場域及發射活動之安全，應請求相關機關就鄰近區域及發射活動可能影響範圍進行人員、交通、海域或空域航行及其他必要之活動管制。

第九條 發射場域管理單位應就發射場域設立安全管理組織，負責發射場域安全計畫之擬定及實施。

前項發射場域安全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法規依據。
- 二、作業單位及任務。
- 三、發射場域安全管理組織之組成、職掌及其有關事項。
- 四、發射場域安全事項之報告及通知。
- 五、發射場域設施概況。
- 六、發射場域安全措施及應遵行事項。
- 七、緊急應變計畫。
- 八、發射場域安全訓練。
- 九、督導及考核。
- 十、其他有關事項。

於發射場域內作業之各公民營機構及人員，應遵守發射場域安全計畫之各項規定。

第十條 發射場域管理單位對於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均應於發射前實施安全檢查。

發射場域管理單位應對得進入發射場域管制區之作業人員，實施安全查核，並得請求相關機關協助調查。

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所有人或使用人進入發射場域作業時，應遵從發射場域管理單位指揮，並協助發射場域管理單位監控附近活動之人員及交通工具，以防止未經授權之人員及交通工具接近載具。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檢查、測試或評估於發射場域內作業單位之發射場域安全措施。

前項作業單位，包括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各公民營機構及發射場域管理單位設立之安全管理組織。

第十二條 任何人對太空保安資料，除性質上無保密之必要並經主管機關指定者外，應予保密。

前項太空保安資料，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射場域安全計畫。
- 二、使用發射場域之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於發射場域之作業安全計畫。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應保密之資訊。

第四章 補償與回饋

第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因發射場域或其設施之設置及使用致受有損失，得檢具申請書及受損事證等相關文件，向發射場域管理單位申請補償。

前項受有損失之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有二人以上者，應協議由其中一人代表申請。

第十四條 經發射場域管理單位審查應予補償者，其補償金額由申請人及發射場域管理單位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立時，由發射場域管理單位組成之權益損失補償審議小組審議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前項審議小組之召集、組成及審議等事項，由發射場域管理單位另定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發射場域所在及發射實施範圍之鄉(鎮、市、區)公所，每年得依回饋金用途檢具申請書，向發射場域管理單位申請回饋。

發射場域管理單位應每年評估回饋金經費額度上限。

發射場域管理單位應設置回饋金審議小組辦理經費額度審議等事宜。

前項審議小組之召集、組成及審議等事項，由發射場域管理單位另定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發射場域所在及發射實施範圍之鄉(鎮、市、區)公所收受回饋金，應納入預算辦理。

第十六條 前條回饋金之用途如下：

- 一、維護居民身心健康相關活動事項。
- 二、獎助學金事項。
- 三、社會福利事項。
- 四、文化活動事項。
- 五、基層建設經費事項。
- 六、公益活動事項。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或核定之用途。

第十七條 發射場域管理單位應編列預算，辦理補償及回饋事宜。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民間太空載具資訊提供及補償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太空發展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我國個人、法人或團體運用太空載具獲取之地球、太空及其他天體之資訊，或外國個人、法人或團體在我國境內運用太空載具獲取之地球、太空及其他天體之資訊而經我國境內接收設施接收取得者，於中央或地方政府(以下簡稱權責機關)認有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時，得敘明法令依據、使用目的及資訊內容，請求主管機關令資訊之所有人、持有人或管理人(以下簡稱提出人)提供使用。

主管機關為前項命令時，應以書面為之。但有急迫情況時，得要求該提出人先行提供，主管機關並應於提供後三日內補為書面命令。

前項書面命令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提出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 二、應提供使用之資訊。
- 三、提供使用資訊之使用目的及使用期間。
- 四、交付資訊之方式、對象、日期及地點。
- 五、使用該資訊之權責機關。權責機關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資訊者，該被授權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 六、補償之計算原則。
- 七、主管機關命令之法律依據及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指涉及之國家重大利益、國家安全或對公共安全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第一項於主管機關為權責機關時，由主管機關敘明法令依據、使用目的及資訊內容，逕令資訊之提出人提供使用。

第三條 權責機關或經授權使用之他人，應於使用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最少侵害資訊提出人之方式，使用提出之資訊，且不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權責機關或經授權使用之他人，於取得提出人依前條提供之資訊後，僅得在為達成取得目的所需之合理範圍內，重製或公開傳輸。

權責機關或經授權使用之他人，於使用期間屆滿時，應確實銷毀該資訊或返還該資訊予提出人。

第四條 於提出人提出資訊後，主管機關應協同權責機關，依提出人請求或依職權與提出人協議補償金額。

前項協議於三十日內無法達成者，其補償金額，由主管機關協同權責機關按下列方式定之：

- 一、依提出人就該資訊所定公開價格標準計算之金額。
- 二、該資訊無公開價格標準，則參照相類似資訊之市場價格審定補償金額。

補償金請求權人之認定，依該資訊來源相關之契約或適用法令定之。請求權人依第一項提出請求時，主管機關得命請求權人提出有關證明文件以利辦理補償金額協商及發給事宜。

第一項及第二項於主管機關為權責機關時，由主管機關逕依各該規定辦理協議補償金事宜。

第五條 權責機關應於補償金額確認後六十日內發給補償金。

第六條 本辦法所規定補償金所需經費，由權責機關支應。

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權責機關時，準用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前條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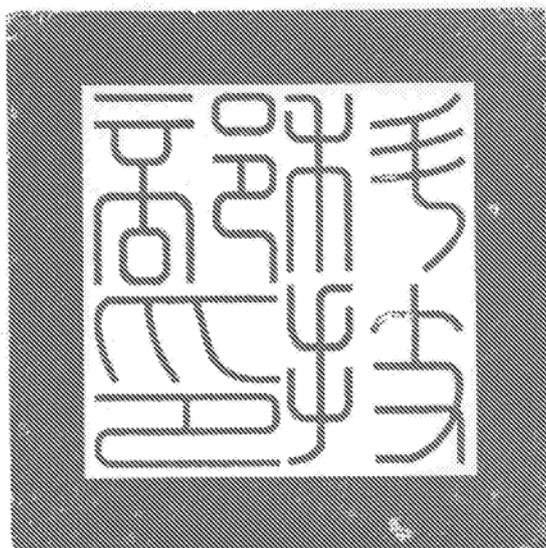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科部前字第1110001750B號



訂定「發射載具及太空載具登錄作業辦法」、「發射載具發射許可及太空事故處理辦法」、「發射場域土地之選址設置營運管理補償及回饋辦法」及「民間太空載具資訊提供及補償辦法」。

附「發射載具及太空載具登錄作業辦法」、「發射載具發射許可及太空事故處理辦法」、「發射場域土地之選址設置營運管理補償及回饋辦法」及「民間太空載具資訊提供及補償辦法」

部長 吳攻忠